

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我单位按照“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”的部署要求，正确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规定，聚焦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方式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认真贯彻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建立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制度，推行申请办理流程 and 答复格式文书标准化，力求答复意见合法适当，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健全组织推动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推进工作落细落实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以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同时结合政务新媒体，严格审核发布内容，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。2025 年共发布政务信息 113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分管领导，单位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工作汇报并部署工作；及时调整完善本机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指南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；明确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，配备相关工作人员，本年度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了四次业务知识培训学习，进一步提高了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，夯实了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（六）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 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 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 持	结果 纠 正	其他 结 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，政务公开专业性强，工作人员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储备不足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较单一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加强学习，提升工作人员能力。同时采用图片、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，增强公开内容的多样性和可读性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